

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康爱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康爱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康爱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特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列席了康爱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康爱特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康爱特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0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截至到2019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骆文祖、高云峰律师（如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

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1)、《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2)。

(二)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六) 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上年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拟定2019年度与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塑料桶、吨桶业务, 累计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2018年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阴市澄江中路 5 号东都国际大厦 14 楼

JIANGSU WEIYI LAW FIRM

邮编 (P.C) : 214400

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

电话(TEL) : 0510-81666803

传真(FAX) : 0510-81666819

为2019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八)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 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 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 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 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无副本, 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骆文祖



高云峰

高云峰

2019 年 05 月 16 日